

证券代码：300972

证券简称：万辰集团

公告编号：2025-101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的二次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内，公司实施了相关交易导致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归属期间，且公司控股股东福建含羞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漳州金万辰投资有限公司公告了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交易安排，为避免激励对象构成短线交易，经综合评估、慎重考虑，公司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中与激励计划归属安排和有效期相关的条款进行了修订。

一、修订内容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的修订内容如下：

一、对“特别提示”及“第七章 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中“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修订如下：

修订前：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修订后：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二、对“第七章 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中“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修订如下：

修订前：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修订后：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与上述表述相关的内容进行了同步修订，修订更新后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摘要》《公司 2022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及相关文件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根据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变动及离职等情形进行了处理。

二、本次修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与归属安排和有效期相关的条款进行修订，本次激励计划的修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7 日